

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大會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方式選舉之：
 1. 分地區辦理。
 2. 會籍之認定，依規定辦理。
 3. 各分區代表名額，依會員人數比例訂定之。
 4. 會員代表候選人須具本學會會籍滿兩年(含)以上，由會員向本學會登記候選，候選名額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司選委員會提名補足，併列選票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- 三、大會代表之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時，即喪失大會代表資格。
- 五、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地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六、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三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七、大會代表之選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八、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